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8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震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震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震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2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附件所示之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前案素行與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做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速偵卷第15、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07 本案論罪科刑主要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泊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
18 05%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3371號

01 被 告 張震宇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震宇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下午1時許起至下午2時許止，在
08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某便利商店外飲用啤酒後，明知其酒後
09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
11 電動二輪車上路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51分許，其騎車行
12 經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北興街口時，因渾身酒氣，為警攔
13 檢盤查，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14 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震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9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道路監視畫面擷圖暨現場照
20 片共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檢 察 官 吳一凡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施宇哲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